

证券代码：872190

证券简称：雷神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4日以通讯

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路凯林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6,666,667 股（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00,000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9,166,667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32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时考虑市场情况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分别投资于下列项目：品牌升级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产品开发设计中心建设及硬件产品开发设计项目、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承销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力、梁仕念、李志刚、张世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

于如下募投项目：

- (1) 品牌升级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2) 产品开发设计中心建设及硬件产品开发设计项目
- (3) 偿还银行贷款
- (4) 补充流动资金

针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力、梁仕念、李志刚、张世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的安排，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力、梁仕念、李志刚、张世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力、梁仕念、李志刚、张世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力、梁仕念、李志刚、张世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力、梁仕念、李志刚、张世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

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力、梁仕念、李志刚、张世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力、梁仕念、李志刚、张世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力、梁仕念、李志刚、张世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开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各项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以下公告：

- (1)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2)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3)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4)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5)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6)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7)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8)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 (9)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0)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1)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2)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3)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4)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5)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6)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7)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8)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9)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20)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21)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22)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3)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4)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5)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力、梁仕念、李志刚、张世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力、梁仕念、李志刚、张世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授权、资本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数量范围或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区间或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询价区间、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反馈、发行、上市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如需）、证券监管部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相关手续；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递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次所募集资金数额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以及签署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其他具体事宜；

（4）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等；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变更登记等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8）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根据实际需要，将上述授权转授权给董事长；

(10) 前述授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4 个月。若授权有效期内本次发行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力、梁仕念、李志刚、张世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最近2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176.65万元、6,305.17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22.36%、17.99%，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